

公正性声明

1. 客观公正出具检测数据和独立判断，检测活动、数据或结果与中心及人员无任何利益关系；
 2. 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；
 3. 不从事所检产品的研究开发、生产、贸易和技术咨询；
 4. 对在检测活动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、客户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；
 5. 采取措施确保中心人员不受内部或外部的不正当商业、财务和其它压力影响，防止商业贿赂；
 6. 不留用、试用受检产品和客户提供的受检样品；
 7. 不参加受检产品客户的商业和娱乐活动；
 8. 不接受任何带有附加条件的赞助；
 9. 不参与承检产品的监制；
 10. 工作人员有权抵制一切背离质量方针的干预和压力；
 11. 对检测活动和结果独立承担检测中的民事责任；
 12. 中心的一切工作严格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“一单一库”管理的公告》（2026年第14号）、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（机构）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L01-A002:2020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领域的应用说明》、CNAS-CL01-G001:2024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要求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运作，保持管理体系的完整性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。
 13. 中心积极参加国内、国际实验室(机构)的能力验证和比对实验，以不断提高检测水平和能力。
- 以上各项声明，愿接受上级、客户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检查和监督。

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分析评定中心



2026.5.25